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4 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员工通过发送邮件或书面形式等方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或监察审计室反映意见。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5 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公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